

附表-各類別補助項目表

<p>薦邀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p>	<p>至西亞及南亞地區進行文化交流合作</p>	<p>於我國與西亞及南亞地區文化交流合作</p>
<p>補助項目包括：1、交通費：包括往返經濟艙位所證保險費來得額萬保住宿採得國學支別4、創作費(不含自付之)5、文宣、作品其他相以包費備</p>	<p>補助項目包括：1、交通費：包括及返濟亞亞眾場及保險赴流需幣平住採費各區支地七4、創作費(不含自付之)5、文宣、作品其他相以包費備</p>	<p>於我國與西亞及南亞地區文化交流合作... 1、交通費：包括及返濟亞亞眾場及保險赴流需幣平住採費各區支地七4、創作費(不含自付之)5、文宣、作品其他相以包費備</p>

		等。
--	--	----

**「琉璃計畫-西亞及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信封外面**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文化部填寫 郵戳為憑)。

**文化部**

\_\_\_\_年「琉璃計畫-西亞及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申請案**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7 樓

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文化部 收**

寄件單位：	
單位地址：	

文化部「琉璃計畫-西亞及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專用封面格式

編號

文化部

\_\_\_\_年「琉璃計畫-西亞及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案徵件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請自行檢核用印，並排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補助表（格式如附表 A）
- 二、申請案計畫書（格式如附表 B）
- 三、切結書（格式如附表 D）
- 四、重要證明文件
  - （一）申請者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 （二）獲薦邀人士國籍身分證明。
  - （三）獲薦邀人士同意來臺或赴西亞及南亞交流合作意向書（須由獲薦邀人士本人親簽、切確聯絡資訊 e-mail、連絡電話）。
  - （四）獲薦邀人士之推薦書、申請者遴選方式及理由說明。
  - （五）獲薦邀人士之簡歷及列舉近三年從事與申請案直接相關之具體實績、成果等詳細資料
  - （六）參與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人士清單（擬申請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者始須檢附）
  - （七）上揭人士簡歷及列舉近三年從事與申請案活動之具體實績、成果、合創角色貢獻度等詳細說明資料（擬申請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者始須檢附）
- 五、請使用制式「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 六、請使用制式「計畫專用封面格式」。
- 七、須以中文提案併繕寫依序裝訂成冊。
- 八、所有文件一式十份於文件左側夾或釘完整，勿膠裝（計畫書及申請表以 WORD 格式存入光碟）

**聯絡人：**

**電話：**

**申請單位戳記：**

**附表 A 琉璃計畫-文化部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申請補助表**

案件編號：(文化部填寫)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資料：(必填)**

申請者		負責人	
立(備)案登記字號		聯絡人 (部門/職稱/姓名)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供匯款予通過補助者)		聯絡 資訊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地址			

**二、申請計畫(請擇【一】-【三】中擬申請之項目填寫)：**

(一)薦邀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

計畫名稱	
計畫起迄日期	
計畫內容簡述	(請說明)
薦邀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是否已向本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申請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請條列說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交流成果發表預定時間、地點、內容簡述(含預計場次、辦理方式等，如分次辦理，請分述)	時間： 地點： 內容敘述：

**獲薦邀人士資料：(一人一表，如有多人請分繕)**

獲薦邀人士姓名 (同護照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國別		護照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任職機構 (若無免填)					
地址					
獲薦邀人士 預定來臺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若分次來臺，請依來臺先後順序，依序排列)				
預定在臺住所地址					
從事交流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駐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創(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傳藝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與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跨國合作或合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簡述獲薦邀人士近 三年從事擬來臺交 流活動之相關專業 實績，並依時間順 序，遞減排序					
身分證明					

(二)至西亞及南亞地區進行文化交流合作

計畫名稱	
計畫起迄日期	
計畫內容簡述	(請說明)
至西亞及南亞地區進行文化交流合作是否已向本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申請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請條列說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赴西亞及南亞文化交流成果發表預定時間、地點、內容簡述(含預計場次、辦理方式等，如分次辦理，請分述)	時間： 地點： 內容敘述：

赴西亞及南亞之我國人士資料：(一人一表，如有多人請分繕)

赴西亞及南亞之我國人士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任職機構 (若無免填)					
地址					
赴西亞及南亞地區之我國人士預定出國文化交流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若分次赴西亞及南亞地區，請依出國先後順序，依序排列)				
預定在西亞及南亞地區住所地址					
從事交流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駐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創(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傳藝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與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跨國合作或合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赴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近三年從事擬赴西亞及南亞地區交流活動之相關專業實績獲榮譽事蹟，並依時間順序，遞減排序					
身分證正反面					

(三)於我國與西亞及南亞地區推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

<p>文化交流合作起迄期間</p>	<p>請依交流合作國家分述：                      一、(國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國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國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文化交流合作之國家及理由</p>	
<p>文化交流合作內容簡述 (請依交流國家,分項簡述)</p>	
<p>於我國與西亞及南亞地區推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是否已向本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申請補助</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1.(請條列說明)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參與交流合作人士資料(一人一表，如有多人請分繕)**

參與交流人士姓名 (西亞及南亞地區 人士，請同護照英 文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 號 (護照號 碼)		
於交流合作計畫中 之合創角色及貢獻 度				
參與交流合作人士 近三年從事交流活 動相關專業實績				
身分證正反面(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請提供身分證明)				

三、擬申請補助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A+B+C)		自籌經費(A)	
申請本部補助項目及金額(B)	一、薦邀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 金額：            元 項目： 二、至西亞及南亞地區進行文化交流合作： 金額：            元 項目： 三、於我國與西亞及南亞地區推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 金額：            元 項目：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C)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戳記(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 B 計畫書

### 內容及格式說明：

※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由左向右編排，中文標楷字體、14 級字，標示頁碼及依序提供

- 一、團隊簡介及近三年營運狀況(限 2 頁以內)
- 二、計畫緣起
- 三、計畫目標
- 四、計畫內容(須含下列項目)
  - (一) 詳述計畫旨趣、交流合作計畫內容態樣、人力分工、執行方式、行銷宣傳、預期效益等。
  - (二) 依申請補助類別，擇下列擬申請之項目填寫：
    - 1、薦邀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  
詳述申請者遴選獲薦邀人士方式及理由，並於計畫書內提供獲薦邀人士詳細介紹及與申請者所提計畫有何理念相同處等。
    - 2、至西亞及南亞地區進行文化交流合作：  
詳述我國人士擬赴西亞及南亞地區文化交流方式及理由，並於計畫書內提供該人士詳細介紹及與申請者所提計畫有何理念相同處等。
    - 3、於我國與西亞及南亞地區推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  
詳述擬參與文化交流合作之人士姓名、國籍證明、個人簡歷、最近三年從事第二點第二項所列舉活動之具體實績、成果、於本計畫中之合創角色及貢獻度等並檢附佐證資料、預定出國期程、旨趣、內容、特色(台灣元素之表現)、預期效益(質化及量化指標)、型態、活動地點及推廣行銷方式等。
  - (四) 成果發表計畫(含成果發表地點及確定日期說明)
  - (五) 預期效益(請文字或表列量化與質化指標)
  - (六) 執行進度表
  - (七) 經費預算表(請依附表 C 格式填寫)
  - (八) 獲薦邀人士無違反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及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近三年從事藝文創作、展演、策辦、修復保存維護等實績、專業證明、成果專案報告、獲獎紀錄、著作報導作品清冊及內容簡述(著作作品影音或文字圖檔需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個人電腦相容)。
- 五、最近三年辦理專業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資料，含影音及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曾辦理外國人士來臺交流接待作業之實績、外國人士簡介等。(限 10 頁以內)

附表 C

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總經費	自籌經費		向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擬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b>預估收支經費項目明細(來臺費用與出國費用請分列)</b>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編列說明	
Ex. 旅運費	機票費	12,000	3	36,000	獲薦邀人士來臺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3位*12000)	
Ex. 成果發表	印刷品					
	場地費					
	行銷費					
	創作費					
合 計						
經費分攤情形	金 額				說 明	
自籌						
Ex. 企業贊助						
Ex. 文化部補助						
Ex. 外交部						

合 計			
<b>擬申請本部補助經費項目明細(來臺費用與出國費用請分列)</b>			
項 目		金 額	
Ex. 獲薦邀人士機票費		36,000	
<b>擬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項目明細</b>			
擬申請補助單位	擬申請經費項目名稱	申請狀況	申請經費金額
Ex. 外交部	文宣製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Ex. 台北市文化局	場地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合 計			

**【注意事項】**

1. 請詳填申請案經費編列方式。
2. 每一申請補助類別，請填列一表，並請詳實填列，以作為審查及核銷之依據。
3. 填列前請詳閱本補助要點。
4. 本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延伸。

附表 D

切 結 書

本單位辦理之「(請填計畫名稱)」並未重複獲得貴部及貴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補助。

此 致  
文化部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

(加蓋民間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